

從事金屬材料裁切作業遭切割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

三、媒介物：切管機(圓盤鋸)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3年11月○○日11時45分許，移工鄭○○在廠內門扇組裝區操作切管機從事封邊料裁切作業，鄭員先按下切管機之按鈕開關，使切管機之圓盤鋸進入運轉狀態，接著鄭員屈身往前拿取右前方尚未裁切之封邊料時，衣服被旋轉中圓盤鋸捲入，隨即衣服牽引鄭員身體靠向圓盤鋸，導致鄭員頸部左側遭圓盤鋸切割，造成大量出血，119救護人員現場急救後，鄭員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移工鄭○○作業時頸部左側遭圓盤鋸切割，造成頸部外傷併血管肌肉離斷，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切管機未設置緊急制動裝置。

(2) 切管機之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訂定切管機安全作業標準。

(3) 移工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